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財務摘要如下：

- 營業額總計為人民幣2,020,746,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人民幣1,805,363,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為11.93%。
- 毛利約為人民幣110,927,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人民幣87,844,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為26.28%。
- 毛利率約為5.49%，較去年同期4.87%，上升約0.62個百分點。
- 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6,454,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人民幣15,068,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為9.20%。
-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4.6分（二零一八年同期：人民幣4.3分）。

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合併第三季度業績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據。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2,020,746	1,805,363
銷售成本		(1,909,819)	(1,717,519)
毛利		110,927	87,844
行政開支		(41,512)	(39,781)
其他收入	6	9,717	9,172
其他收益－淨額		168	292
營業溢利		79,300	57,527
融資成本		(30,679)	(20,369)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業績		13,908	12,621
除所得稅前溢利		62,529	49,779
所得稅開支	7	(21,269)	(14,840)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1,260	34,939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454	15,068
非控股權益		24,806	19,871
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4.6	4.3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由其發起人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控股」)及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泰達控股及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分別由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市國資委」)和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天津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控制。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之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GEM」)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泰達控股與正大置地有限公司(「正大置地」)簽署一項股份轉讓協議，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與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正大製藥」)簽署一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泰達控股與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同意分別向正大置地及正大製藥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內資股28,344,960股(普通股的8%)及77,303,789股(普通股的21.82%)。上述兩項內資股轉讓已獲得中國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轉讓的股份過戶手續已經完成。

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於下文統稱本集團(「本集團」)。本集團從事提供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以及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於中國進行。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3.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者一致。於本報告期間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並無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得出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分為兩大類；該等分部由負責的分部管理組織按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所涉及的分銷渠道和客戶組合獨立地管理。實體組成部分按存在肩負直接向負責作出策略性決策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報告收入和分部業績(除稅前溢利減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公司開支)職責的分部管理人作出分類。

本集團兩個可呈報分部之主要業務如下：

- a. 汽車整車及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提供物流服務及供應鏈管理，即有關汽車整車及零部件的規劃、儲存及運輸管理；
- b. 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向主要為貿易公司之客戶銷售原材料及提供運輸、管理、儲存、貨倉監督及管理相關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汽車整車及 零部件供應 鏈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資採購 及相關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 分部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898,773	1,045,572	1,944,345	87,310	2,031,655
分部間的收入	-	(6,324)	(6,324)	(4,585)	(10,909)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898,773	1,039,248	1,938,021	82,725	2,020,746
分部業績	73,729	908	74,637	(607)	74,030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 業績					13,908
未分配其他收入					9,717
未分配公司開支					(4,447)
融資成本					(30,679)
除所得稅前溢利					62,529
所得稅開支					(21,269)
期內溢利					41,260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6,289)	(204)	(6,493)	(5,334)	(11,827)
所得稅開支	(20,966)	-	(20,966)	(303)	(21,269)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汽車整車及 零部件供應 鏈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資採購 及相關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 分部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720,739	1,079,580	1,800,319	43,580	1,843,899
分部間的收入	-	(34,690)	(34,690)	(3,846)	(38,536)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720,739	1,044,890	1,765,629	39,734	1,805,363
分部業績	55,418	(495)	54,923	(2,482)	52,441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 業績					12,621
未分配其他收入					9,172
未分配公司開支					(4,086)
融資成本					(20,369)
除所得稅前溢利					49,779
所得稅開支					(14,840)
期內溢利					34,939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6,155)	(276)	(6,431)	(9,189)	(15,620)
所得稅開支	(14,500)	-	(14,500)	(340)	(14,840)

5. 按性質分類的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190	13,613
計入行政開支之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86	537
匯兌收益	(203)	(366)

6.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9,717	9,172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1,269)	(14,840)

8.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無)。

9. 每股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16,454	15,068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股份 加權平均數	354,312	354,312

10.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			母公司		總計
			公積金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54,312	55,244	86,032	(40,614)	497,344	952,318	103,280	1,055,598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5,068	15,068	19,871	34,939
已付股息	-	-	-	-	-	-	(19,460)	(19,460)
轉撥	-	-	4,148	-	-	(4,148)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54,312	55,244	90,180	(40,614)	508,264	967,386	103,691	1,071,07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54,312	55,244	93,286	(40,614)	494,849	957,077	108,859	1,065,936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6,454	16,454	24,806	41,260
已付股息	-	-	-	-	-	-	(23,599)	(23,599)
轉撥	-	-	6,384	-	(6,384)	-	-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54,312	55,244	99,670	(40,614)	504,919	973,531	110,066	1,083,597

11. 財務擔保責任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以來，本公司已向泰達行(本公司擁有60%股本的合營公司)之銀行借款授信約人民幣350,000,000元提供財務擔保，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泰達行借款餘額約為人民幣37,030,303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4條之規定，以下為泰達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98
其他流動資產	16,838
流動資產總值	19,936
金融負債	(11,394)
其他流動負債	(182,596)
流動負債總額	(193,990)
流動負債淨值	(174,054)
非流動	
資產	283,609
金融負債	(25,63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972)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608)
非流動資產淨值總額	246,001
資產淨值	71,947

以下為泰達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收益報表概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9,954
折舊及攤銷	(9,585)
利息收入	50
利息支出	(8,670)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133)
所得稅開支	-
本期虧損總額	(11,133)
母公司應佔虧損	(6,680)

上述呈列的財務資料概況要與本公司於泰達行的權益的賬面值之間的滙總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	83,080
期內虧損	(11,133)
於9月30日	71,94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實現營業額人民幣2,020,746,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人民幣215,383,000元，漲幅為11.93%。於報告期內，汽車整車及零部件物流及供應鏈服務與保稅倉儲服務、監管及運輸服務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業務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整體毛利率為5.49%，較上年同期的整體毛利率4.87%上升了0.62個百分點。其中，汽車整車及零部件物流及供應鏈服務、保稅倉儲服務、監管及運輸服務毛利與去年同期持平，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業務毛利比去年同期略有上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應佔合營聯營公司業績為人民幣13,908,000元，較上年同期上升人民幣1,287,000元(上年同期人民幣12,621,000元)，漲幅為10.20%，應佔合營聯營公司業績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泰達行(天津)冷鏈物流有限公司經營業績較去年同期大幅減虧，天津天鑫機動車檢測有限公司經營業績較去年同期略有增長。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為人民幣16,454,000元，較上年同期上升人民幣1,386,000元(上年同期人民幣15,068,000元)，增幅為9.20%，原因主要有：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本報告期經營業績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以及本公司的投資收益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

在回顧期內，本公司未購買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用於投資或其他用途。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為汽車整車及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電子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物資採購及相關的物流服務業務、冷鏈物流服務業務及保稅倉儲服務、集裝箱堆場服務、監管、代理、運輸等其他服務業務。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總體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有所增長。其中，汽車整車及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營業收入較上年同期大幅增長，由於進口車業務量增長顯著，帶動該分部業績較上

年同期大幅增長。本集團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業務於報告期內營業收入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而經營業績略有增長；本公司之子公司保稅倉儲、運輸、監管業務經營業績略有下降。本集團之合營企業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及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的營業收入有所下降，營業利潤較上年小幅下降；得益於查驗倉儲業務量增長，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泰達行(天津)冷鏈物流有限公司的經營利潤較上年同期有所增長，減虧顯著。

汽車整車及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

本報告期內，國產整車物流服務量為428,434台，較上年同期下降158台，降幅為0.04%；進出口車物流服務量為41,281台，較上年同期增加10,774台，增幅為35.32%。本報告期內實現營業額人民幣898,773,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人民幣178,034,000元，增幅為24.70%。

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

本報告期內實現主營收入人民幣1,039,248,000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5,642,000元，降幅為0.54%。

倉儲、監管、代理及其他收入

本報告期內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82,725,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人民幣42,991,000元，增幅為108.20%。

電子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通過投資合營公司來進行)

本報告期內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522,389,000元，較上年同期降低人民幣31,297,000元，降幅為5.65%。

前景展望

2019年前三季度，國內經濟下行壓力不減，天津融資環境更加嚴峻。本集團努力延續上半年的良好發展勢頭，充分利用物流基礎設施和技術優勢，繼續拓寬汽車物流業務的客戶基礎和服務範圍。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通過創新業務模式、整合物流環節、加強科學管理，推動集團內部資源協同發展，拓展業務、降低成本，實現與客戶的雙贏及物資採購業務的轉型。本集團持續推進安全生產，確保集團財產及員工人身安全；不斷加強內部管理，優化內部控制，明確各決策層級的分工和權限，確保決策合規性並提高決策效率。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堅持綜合性的物流發展道路和「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落實企業高質量發展的要求，積極應對外部環境的變化，開拓戰略性大項目，調整業務結構，創造新的利潤增長點；聚焦主營業務，嚴控業務風險，積極處置低效業務，化解歷史問題。在銀行信用緊縮的情況下，通過股東增信方式從多渠道獲取融通資金，優化融資結構，確保公司資金鏈安全。預計本集團汽車物流業務將進一步依託資源優勢及技術優勢，發揮集團協同效應，引入新的業務和客戶；電子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業務將繼續拓展業務範圍，穩定發展；物資採購物流業務將在嚴控風險的前提下繼續調整業務方向，保持良好的發展態勢。儘管面臨諸多挑戰，本集團仍將保持信心，不減動力，鞏固已有優勢，發展新增項目，努力做實主業，創造美好未來。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或淡倉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加載本公司須按該條例規定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事項。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並無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或獲授予任何權利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或購買本公司股份。

主要股東及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權益及淡倉的人士

就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須按規定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在本集團任何集團成員的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的人士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同一類別 股份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150,420,051股(L) 內資股	58.74%	42.45%
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77,303,789股(L) 內資股	30.19%	21.82%
正大置地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28,344,960股(L) 內資股	11.07%	8%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20,000,000股(L) H股	20.36%	5.64%
香港拓威貿易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10,000,000股(L) H股	10.18%	2.8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 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實益持有人	8,931,200股(L) H股	9.09%	2.5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分別將所持有本公司內資股28,344,960股及77,303,789股轉讓給正大置地有限公司及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股份過戶手續完成。據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正大置地有限公司、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視作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同一類別 股份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正大置地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28,344,960(L) 內資股	11.07%	8%
富泰(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的 受控法團權益	28,344,960(L) 內資股	11.07%	8%
正大集團(BVI)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的 受控法團權益	28,344,960(L) 內資股	11.07%	8%
CP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	主要股東的 受控法團權益	28,344,960(L) 內資股	11.07%	8%
卜蜂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的 受控法團權益	28,344,960(L) 內資股	11.07%	8%
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77,303,789(L) 內資股	30.19%	21.82%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的 受控法團權益	77,303,789(L) 內資股	30.19%	21.82%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好倉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在一切情況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根據守則條文A.2.1，董事會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上楊衛紅先生獲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總經理」）職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告。

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召開的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楊衛紅先生獲任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並於同日召開的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上選舉楊衛紅先生擔任主席。

考慮到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董事會認為，合併主席與總經理的角色可有效地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決策，做出符合整體股東利益的適當決定。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至本公告日期，主席兼總理由楊衛紅先生一人擔任。且楊衛紅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一直從事多家公司管理事務並擔任董事職務。目前董事會認為並無實時需要分開主席與總經理的角色，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效力，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主席與總經理的職位予以區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清楚界定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主要責任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自盛先生、程新生先生、羅文鈺先生組成。周自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報告期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已據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本集團董事證券交易買賣守則，目的為列明本集團董事於買賣本集團的證券時用以衡量本身操守的所需標準。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一直遵守董事證券交易買賣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或註銷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衛紅

中國天津市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衛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健先生、彭渤女士、鄭宇嬰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新生先生、彭作文先生、羅文鈺先生及周自盛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btl.cn刊載。